附件：

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评优细则

一、考核内容

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的考核，由设岗部门、教研室主管教师给予评定。考核内容以出勤情况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效率、完成质量、学习能力等方面为主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1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

**优秀**：不遗余力全身心投入工作，具备处理及跟进工作的专业知识或技能，能够胜任并高质量完成交付任务，能够积极主动的处理日常工作，对学习和掌握新的知识技能具有强烈的渴望，能够很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**良好**：遵守工作纪律、履行岗位职责，具备处理及跟进工作的专业知识或技能，能够胜任并完成交付任务，待人接物得体，工作认真努力。

**合格**：基本具备处理及跟进日常工作的专业知识或技能，基本能够完成交付任务，不迟到早退，不无故离岗。

**不合格**：不能够完成交付任务，无故缺勤离岗或经常请假，不服从用岗部门负责老师安排，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或损失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被评为优秀“三助”研究生：

（1）上岗时长不满半年者；

（2）年度考核结果没有达到“优秀”的；

（3）无故未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的，如课程考试不及格、论文开题、答辩未按期完成等；

（4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。

3、年度考核结果与三助在岗研究生每月提交的工作总结及“学期考核”的完成情况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必要材料，优秀“三助”研究生获得者不超过在岗人员的15%。